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价管〔2017〕1189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天然气管道运输 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天然气管道运输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和〈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142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省境内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情况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我省短途管道运输定价工作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

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严格成本监审，坚持信息公开，确保定价公平。

二、纳入政府定价的我省境内天然气短途管道，不包括省长输管道和城镇配气管网、工商企业自用及油气田内部的集输管道。

三、我省短途管道运输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允许管道运输企业在最高限价下主动下浮运价。鼓励管道运输企业与城镇燃气企业、工商企业等大用户开展协商定价，鼓励多门站通气城镇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短输气价。

四、同一管道运输企业所经营的同一管道、在同一城镇有两个及以上门站的，依照核定的运价率，通过加权平均执行统一的综合门站运价。

五、鼓励我省短输企业向第三方公开管输业务，不断提高短途管道运输效率。

六、由城镇燃气企业建设经营、用于本地供气的管道运输价格，可以纳入城镇配气管网进行定价。

七、申请制定或调整短途管道运输价格时，由短输企业按照定价权限，向我委申报核定。

八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监测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我省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和用户正当权益。

九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应及时研究解决，并函告我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17日印发

